

**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六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对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汪祥耀 贾生华 于永生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